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7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1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61,111股，发行价格2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6.00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共计11,160,000.00元后，于2016年9月8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88,839,996.80元；另扣减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48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359,996.8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6)第840号验资报告。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1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3,8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该次发行向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4,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佣金及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9,200,000.00元后，于2020年4月24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74,800,0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9,200,000.00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45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35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20)第3906号验资报告。

(三)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0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434,989股限售流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41,916,10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0元，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39,999,987.60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权投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37,641,497.80元，其中41,916,164.00元计入注册资本，0.915,09434元(含税)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发行费用49,21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726,402.8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21)第074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在上海，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相关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国信证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终止，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海通证券承接。公司就2016年非公开发行与国信证券、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同时与海通证券、银行签订新签《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失效情形。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设计一体化工业化装修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并对“金生态家居服务专项(一期)”项目终止实施。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13,077.18万元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南通所持全筑建筑装饰股权已支付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币种	专户用途	账户现状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0801010000000007	人民币	原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0801010000000008	人民币	原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801010000000009	人民币	原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174200000004	人民币	原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31010250000004	人民币	原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和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恒大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中国金属全装修工程项目”实际已完成，“宝虹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因甲方受疫情的影响，对原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数量进行了缩减，目前该项目均已验收结项并基本完成募集资金支付。现已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27,385.17万元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币种	专户用途	账户现状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0801010000000004	人民币	原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0801010000000005	人民币	原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0801010000000006	人民币	原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0801010000000007	人民币	原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0801010000000008	人民币	原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三)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南通所持全筑建筑装饰股权已支付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币种	专户用途	账户现状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0801010000000004	人民币	原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0801010000000005	人民币	原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0801010000000006	人民币	原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0801010000000007	人民币	原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0801010000000008	人民币	原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由于公司逾期披露、大额债务逾期未还、面临大量诉讼事项，部分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法院上海分行关于合作推进企业破产重整与破产清算的会议纪要》规定：“金融机构依据管理人提供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时将破产企业在该受破产企业开立的所有账户纳入管理人账户”。”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已于2023年11月13日上海三中院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因此公司的破产重整管理人上海东方汇理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管理人”有权被冻结银行账户并募集资金划入管理人账户。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上海三中院《民事裁定书》(上述余额为“管理人”本核查查出器具的余额)，均为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本有权将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划转至公司普通银行账户申报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后需直接划转至管理人账户，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海通证券、前述开户银行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7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及《决定书》【(2023)沪03破870号】，裁定受理上海鑫森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7)。

2023年11月13日，上海三中院发布公告【(2023)沪03破870号】，通知债权人于2023年12月14日上午15:00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3年12月15日下午14:00通过在线系统在视频会议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编号:临2023-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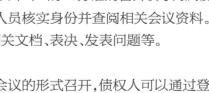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正式会议召开的时间
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12月15日下午2:00分准时召开。为调试设备和网络，请各位债权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系统，测试网络，配合工作人员完成身份验证并查询相关会议资料，待会议正式开始后，债权人可观看债权人会议直播视频，查阅会议相关文档，表决、发表意见等。

(二)召开方式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债权人可以通过登录软件参加会议。

网络债权人会议APP的安装指南：(1)请复制链接地址http://vsm0169w1Abz取APP下载链接；或(2)尚未关注“上海破产法庭”微信公众号的，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上海破产法庭”微信公众号，并发送“债会”获取下载链接。



三、关于网络会议的用户名注册
由于债权人人数众多，为保障网络会议的质量，每户债权人限“一名”人员参会，参会人员需要输入相应的身份信息登录软件并参加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将先行录入各债权人的身份信息至此，对此，管理人将(1)优先安排各债权人在债权申报平台确认的联系人员或管理人；如管理人在债权申报平台所要求，各债权人在债权申报平台确认的联系人员应为委托代理人或本人法定代表人；(2)债权人在债权申报平台填写的联系人员非债权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则管理人安排委托代理人或本人/法定代表人参会；(3)如债权人的委托代理人无法参会的，管理人将安排其他代理人参会。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理多户债权人，其在表决前可切换选择为不同意债权人进行投票。

针对债权人申报平台登记的每一户债权人，虽然只允许一位代表登录软件，但其他人可与参会人员通过同一终端观看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全过程。如有任何问题，请致电管理人办公电话(手机号：15221540425、18701716846;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2:00、14:00-17:30;因债权人较多，如暂时无法接通可短信留言)。

(四)会议测试
为确保会议的顺利进行，管理人将安排会前测试，测试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及12月14日10:00-16:00。届时，各位债权人可以提前登录网络债权人会议APP，熟悉软件操作。

(五)重要提示
如因债权人未于申报资料中提供有效主体资格材料、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及信息，导致债权人无法参会的，相关后果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因债权人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网络不畅通，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停机、长时间忙音、不在服务区等原因，影响债权人参会的，相关后果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二、会议主要议题

1、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关于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的报告》；
3、债权人就债务人自行管理工作进行报告；

4、管理人介绍《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和债权人会议表决权规则；
5、债权人会议表决《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由管理人和公司回答债权人询问；

6、管理人宣读《关于债权人委员会选举规则的说明》，并由全体债权人选举债权人委员会委员；
7、管理人报告《管理人履职方案》。

根据重整工作开展实际情况，上述议题可能发生变化。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7)，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审计的2022年度期末未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7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筑转债”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自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日一交易(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可不再享有转股权的权利。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人申报阶段，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对公司已经确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按照如下方式清偿：
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5万元)；超过上述部分的债权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股的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偿价格为6元/股，全额转股转股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等于或高50%且最高不超过70%(以全额转股转股情况为准)，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以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额股份转股股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权的债权清偿。

●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自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日一交易(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可不再享有转股权的权利。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人申报阶段，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对公司已经确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按照如下方式清偿：
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5万元)；超过上述部分的债权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股的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偿价格为6元/股，全额转股转股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等于或高50%且最高不超过70%(以全额转股转股情况为准)，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以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额股份转股股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权的债权清偿。

●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自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日一交易(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可不再享有转股权的权利。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人申报阶段，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对公司已经确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按照如下方式清偿：
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5万元)；超过上述部分的债权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股的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偿价格为6元/股，全额转股转股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等于或高50%且最高不超过70%(以全额转股转股情况为准)，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以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额股份转股股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权的债权清偿。

●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自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日一交易(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可不再享有转股权的权利。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人申报阶段，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对公司已经确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按照如下方式清偿：
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5万元)；超过上述部分的债权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股的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偿价格为6元/股，全额转股转股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等于或高50%且最高不超过70%(以全额转股转股情况为准)，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以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额股份转股股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权的债权清偿。

●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自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日一交易(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可不再享有转股权的权利。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人申报阶段，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对公司已经确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按照如下方式清偿：
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5万元)；超过上述部分的债权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股的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偿价格为6元/股，全额转股转股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等于或高50%且最高不超过70%(以全额转股转股情况为准)，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以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额股份转股股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权的债权清偿。

●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自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日一交易(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可不再享有转股权的权利。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人申报阶段，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对公司已经确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按照如下方式清偿：
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5万元)；超过上述部分的债权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股的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偿价格为6元/股，全额转股转股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等于或高50%且最高不超过70%(以全额转股转股情况为准)，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以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额股份转股股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权的债权清偿。

●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自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日一交易(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可不再享有转股权的权利。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人申报阶段，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对公司已经确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按照如下方式清偿：
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5万元)；超过上述部分的债权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股的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偿价格为6元/股，全额转股转股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等于或高50%且最高不超过70%(以全额转股转股情况为准)，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以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额股份转股股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权的债权清偿。

●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自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日一交易(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可不再享有转股权的权利。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人申报阶段，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对公司已经确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按照如下方式清偿：
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5万元)；超过上述部分的债权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股的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偿价格为6元/股，全额转股转股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等于或高50%且最高不超过70%(以全额转股转股情况为准)，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以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额股份转股股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权的债权清偿。

●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自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日一交易(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可不再享有转股权的权利。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人申报阶段，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对公司已经确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按照如下方式清偿：
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5万元)；超过上述部分的债权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股的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偿价格为6元/股，全额转股转股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等于或高50%且最高不超过70%(以全额转股转股情况为准)，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以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额股份转股股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权的债权清偿。

●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自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日一交易(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可不再享有转股权的权利。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人申报阶段，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对公司已经确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按照如下方式清偿：
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5万元)；超过上述部分的债权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股的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偿价格为6元/股，全额转股转股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等于或高50%且最高不超过70%(以全额转股转股情况为准)，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以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额股份转股股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权的债权清偿。

●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自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日一交易(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可不再享有转股权的权利。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人申报阶段，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